

華南產物 SCP15J 定作人附加條款(〇〇〇政府標案適用)

106.02.09(106)華產企字第 0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 (一)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_____）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共同被保險人（_____）通知辦理變更。
- (二)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共同被保險人，共同被保險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共同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負擔受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共同被保險人同意不生效力。
- (四)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
- (五) 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加三個月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
- (六) 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至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是否繼續投保，怠於履行通知義務者，保險公司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及其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本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基本條款相牴觸時，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